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卉珊  
電話：3322101#7357  
電子信箱：1840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2331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33139A00\_ATTCH1.pdf、0233139A00\_ATTCH2.doc、0233139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104年8月19日召開之「研商各機關競賽獎金發給情形調查分析及後續處理規劃會議紀錄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3日總處給字第10400454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辦理機關競賽活動應優先考量運用敘獎、提供進修及依法優先陞遷等獎勵方式激勵員工，如仍有核發等值禮品(券)作為獎勵方式之必要者，請依旨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ID 8\_人事104/09/14 08:18



1040006501

有附件